

股票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1-073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列核查人员外，本激励计划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胡向怀	监事	3,500	875
2	黄彩艳	中层管理人员	6,000	6,000
3	陈建华	中层管理人员	19,300	-
4	陈俊鑫	中层管理人员	122,700	106,400
5	丁敏	中层管理人员	8,100	8,100
6	甘韦	中层管理人员	110,600	93,000
7	郭瑾	中层管理人员	30,500	26,000
8	贾静仪	中层管理人员	63,200	63,200
9	孔亮	中层管理人员	1,300	4,400
10	廖华	中层管理人员	2,700	2,700
11	刘建朋	中层管理人员	1,000	1,300
12	陆晨	中层管理人员	-	1,300
13	罗维维	中层管理人员	1,600	1,600
14	马斯佳	中层管理人员	5,300	20,000
15	毛东芳	中层管理人员	1,900	2,500
16	牛晓凯	中层管理人员	137,000	40,000
17	屈小凡	中层管理人员	-	27,000
18	沈昊	中层管理人员	800	800
19	石国美	中层管理人员	100	100
20	宋磊	中层管理人员	5,100	5,100
21	宋雪荣	中层管理人员	1,000	-
22	田琼	中层管理人员	2,100	1,900
23	田旭	中层管理人员	17,300	13,300
24	王浩	中层管理人员	51,500	48,900
25	夏付建	中层管理人员	7,600	4,600
26	肖继军	中层管理人员	17,000	15,300
27	徐金其	中层管理人员	-	27,000
28	杨爱国	中层管理人员	18,200	16,000

29	杨桂梅	中层管理人员	300	-
30	张洁	中层管理人员	47,300	52,680
31	张蔷薇	中层管理人员	1,600	21,400
32	朱娇	中层管理人员	10,000	13,000
33	朱郑旺	中层管理人员	15,200	29,200
34	曾丽娟	中层管理人员	4,000	5,000
35	查舜霞	中层管理人员	119,000	100,000
36	韩国政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000	12,000
37	李晶晶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0	-
38	陆培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7,000	47,000
39	石小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200	3,000
40	汪慧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00	2,400
41	王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00	2,100
42	吴之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800	21,300
43	徐冬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00	2,800
44	张春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00	600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胡向怀先生因误操作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在上述操作期间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内幕信息知情人黄彩艳女士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两人外的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

激励计划的各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激励对象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